

模擬立法會辯論

《互聯網服務中心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禁止16歲以下人士在午夜12時至上午8時逗留在互聯網服務中心之內。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互聯網服務中心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互聯網服務中心”(internet services centre)指業務的目的為向公眾提供接達互聯網服務的處所；

“互聯網服務中心經營者”(operator of an internet services centre)指由其名義持有有關互聯網服務中心的商業登記證的人士。

第2部

對光顧的限制

3. 光顧互聯網服務中心

任何16歲以下人士均不得在午夜12時至上午8時逗留在互聯網服務中心之內。

4. 罪行

任何互聯網服務中心經營者不遵守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光顧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人士作出限制，禁止16歲以下人士在午夜12時至上午8時逗留在這些中心之內。

2. 第1部是導言。草案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中所用的詞語。
3. 第2部就光顧互聯網服務中心作出限制。草案第4條訂明與所指的限制有關的罪行。